川政办字〔2022〕6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文件

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，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，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，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，促进充分就业、有效增收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

着力构建责任清晰、各负其责、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，区政府负总责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具体落实，村居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。按照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和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任务目标

2022年，全市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为1.63万个，市下达我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为2300个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根据本地实际，在不低于区级下达年度计划（见附件）的前提下，可适当增加岗位数量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安置对象

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，其中，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农村残疾人、农村大龄人员（45-65周岁）等群体；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45周岁以上、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等群体。〔区残联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）岗位设置

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、公益属性的原则，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，设立公共管理类、公共服务类、社会事业类、设施维护类、社会治理类等岗位。包括服务乡村振兴、卫生防疫、齐长城巡护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管理服务、长者食堂（助餐点）管理服务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、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、国土治理、护林绿化、环境保护、道路管护、村容保洁、安全应急、水利护河、治安联防、警务助理、农技推广、幼儿托管、课后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助残帮扶、劳动保障、网格员、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，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。有关职能部门指导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做好岗位资源开发、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。〔区委宣传部、区残联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三）岗位待遇

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，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，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，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。城镇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，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）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，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）执行。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，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，做到政策有效衔接、帮扶不断。〔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四）开发上岗

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区政府统一指导下，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，采取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公示、区级审批的方式分批组织上岗。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、岗位开发、待遇发放、督促检查，村（社区）参与做好需求摸排、人员组织、日常管理使用工作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。〔区人社局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三、资金保障

加强资金统筹，区财政局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。鼓励支持社会资金、公益基金参与，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。

乡村公益性岗位，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，省级财政给予40%补助、市级财政给予20%补助，其余部分由区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共同承担。城镇公益性岗位，区级财政扣除省市拨付资金后，其余部分由区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共同承担。〔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明确职责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结合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，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，制定时间表，细化落实措施，做实工作台账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完成年度任务。区人社局负责做好政策解读、工作指导和督导通报等工作，区财政局负责财政预算和资金保障工作。区委宣传部、区残联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，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及对下指导等工作。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每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50%的开发计划，实现人员上岗，6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目标，实现全员上岗。区人社局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，对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地。〔区委宣传部、区残联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附件：2022年淄川区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

附件

2022淄川区镇办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

 单位：个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办 | 城镇公益岗位计划数 | 乡村公益岗位计划数 | 总数 |
| 开发区 | 63 | 10 | 73 |
| 洪山镇 | 57 | 16 | 73 |
| 昆仑镇 | 39 | 223 | 262 |
| 双杨镇 | 62 | 43 | 105 |
| 罗村镇 | 39 | 207 | 246 |
| 寨里镇 | 37 | 230 | 267 |
| 龙泉镇 | 47 | 88 | 135 |
| 岭子镇 | 31 | 89 | 120 |
| 西河镇 | 49 | 307 | 356 |
| 太河镇 | 59 | 357 | 416 |
| 般阳路街道 | 85 | 10 | 95 |
| 将军路街道 | 64 | 10 | 74 |
| 松龄路街道 | 68 | 10 | 78 |
| 合计 | 700 | 1600 | 2300 |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委，区工商联。

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